特殊教育季刊　民 104 年 9 月　第 136 期　第 11-18 頁
Doi: 10.6217/SEQ.2015.136.11-18

聽障／聾人青少女戀愛關係團體諮商之初探

翟宗悌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
助理教授

摘　要

作者透過在啟聰學校帶領高中女生戀愛團體諮商的過程，探索聽障／聾人青少女在戀愛上的需求及適合的介入方式。結果發現戀愛帶給聽障女孩正負向併陳的感受，她們期待瞭解異性，並意識到戀愛或婚姻關係中的雙重不公平；領導者能尊重並鼓勵她們表達，協助她們參與團體協商時，可促使她們自決並發揮能力，有助於增進戀愛能力。

關鍵詞：聽障、聾、戀愛、青少女、團體諮商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Romantic Relationship Counseling Group Project with Deaf Teenage Girls in a Deaf School

Zong-Ti Jhai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Abstract

The aim of the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needs of deaf teenage girls for love, as well as the proper intervention for them through the author's leading experience of the romantic relationship counseling group in a deaf school.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deaf girls have various feelings toward love, are eager to know boys more, and aware of the double oppression of sexism and audism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When the group leaders can respect girls, encourage them to express themselves, and help them to join

翟宗悌（rubyjai@mail.nutn.edu.tw）。

the negotiating process in the group, they can make their own decisions and exhibit their capabilities; all these experiences can improve their romantic competence.

Keywords: deaf, girl, group counseling, hearing-impaired, romantic relationships

壹、前言

戀愛有助於青少年了解自己，發展與平輩互動的技巧，有益於日後的職場與婚姻互動，它也是青少年情緒波動的主要來源（Furman & Shaffer, 2003）。聽覺障礙（或稱聾人）青少年同樣有戀愛的需求與困擾。相較於兒童，聽障青少年更意識到障礙在社交上的影響，約會時會刻意拿掉助聽器以免與眾不同（Punch & Hyde, 2011）；調查發現在各種性教育需求中，國小高年級聽障生對兩性交往的需求最高（薛明里、孫美鈴，2012）；早在二十年前臺北啟聰學校的高職聽障生即有四成有約會的經驗（藍美玉，1995）；聽障大學生有四分之一認為自己與異性相處困難（許天威、蕭金土、吳訓生、林和姻、陳亭予，2002）。但國內外有關聽障青少年的研究多以溝通、學習或生活適應為題，缺乏有關青少年戀愛之研究。

人際關係的知能需從小於互動中逐漸養成，相較於聽力正常（簡稱為聽常）兒童可不費力地在生活中聽到人際規則，聾童與青少年常缺乏何謂正常互動的知識及解決親密關係問題的技巧，導致他們蒙受傷害卻不知求助也無法得到其他聾人協助，美國的調查即發現聾女性遭受親密暴力是聽人的 1.5 倍（Anderson, Leigh, & Samar, 2011; Pollard, 2013）。可見有必要提供聾生性及親密關係的教育（或稱情感教育）。

第一線教師願意教導聾生相關知能，只是常遭遇溝通上的阻礙、缺乏手語詞彙、缺乏適當的教材、教師本身缺乏訓練等困難（楊雅惠，2012；Suter, McCracken, & Calam, 2009）；聽障生也抱怨這些課程都是文字缺乏視覺訊息（Suter, McCracken, & Calam, 2012）；雖然網站上有很多訊息，但所需的文字能力超過使用手語的聾人的理解程度（Smith, Massey-Stokes, & Lieberth, 2012），作者檢索臺灣的網站也發現除了公視《聽聽看》會製播性別議題的影片外，非常缺乏適合聾人的影像資訊，使得他們得依賴同儕流傳的資訊，故容易以訛傳訛強化迷思。

在臺灣林玉霞（2006）編寫了適用於國小高年級聽障生的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教材，內容包括自我接納、青春期的生理變化、自慰、情緒表達、人際技巧，教導學生分辨欣賞、喜歡和愛；但實際使用狀況缺乏後續調查。最近楊雅惠及林寶貴（ 2014）編寫《修訂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手語教材》，列出三百餘條與性、性別、性侵害、檢警調查有關的手語詞彙，並有性騷擾及性侵害的小故事供師生討論，然缺乏與性別互動及戀愛有關的手語與指引。顯然我們需要更多適合聾生的情感教育教材。

先前特教學校性平事件及報導加深社會認為障礙者不是單純無知就是性紊亂的迷思 (Job, 2004），師長也成了驚弓之鳥，對於學生性別互動更感憂慮，學生自然會將戀愛地下化；事實上青少年很期待成人協助他們解決戀愛困擾（ 高淑貞、黃以文，2004），成人若一味禁止便易阻斷他們的求助意願也無法給予協助，因此成人需思考如何適當的引導才能滿足青少年的需要。

國內研究指出不同類型的障礙者需符合其獨特需要與吸收方式的性／性別／情感教育（許維素、王秋霜，2009；郭曉蓁、游美惠，2013）。作者也認為聾生需要哪些協助、怎麼做才受用，需與之討論才能得知；尤其聾生在成長過程中，師長常出自保護而替他們做決定，他沒有辦法為自己「發聲」，阻礙

了自我認同的發展也影響他們發展相互尊重的關係（Scheetz, 2004）。對此，作者根據研究及實務經驗認為：團體諮商是一個有助於聾生表達需求、與同儕互相學習並獲得成人引導的空間，可打破前述的困境。

團體諮商的成員人數在十人以下，由成年領導者帶領，負責協助成員建立平等的信任關係，在互動中練習表達自己也關懷別人，進而能商議彼此的困擾，所以它是種強調彈性、體驗與問題解決的人際歷程，而非領導者所主導之一對多教學（鄔佩麗，2005）。戀愛所需的能力不外是平衡照顧自己與對方的能力（Shulman, Davila, & Shachar-Shapira, 2011），團體諮商即是最佳的練習場合，研究便發現團體諮商能促進國中青少女在友誼及戀愛關係中自重並尊重對方（翟宗悌、鄔佩麗、鄭中平，2013）。

由於團體諮商運作時需考量目標族群的需求而有不同的主題與帶領策略，有無戀愛經驗的學生關心的議題會有不同（Montgomery & Sorell, 1998）；戀愛關係對高中生比國中生更重要，他們更注重兩人的互動而非外在壓力（Nieder & Seiffge-Krenke, 2001）；啟聰學校高中生畢業後不一定升學，高中可能是他們獲得協助的最後機會；青少女又比男生更看重情感的連結，也容易受親友的意見影響，渴望戀愛卻對結果感到悲觀（翟宗悌，2009; Laursen & Mooney, 2007）。因此本研究選擇以啟聰學校的高中女生為對象。

啟聰學校以聾生為多數，招收幼稚園到高中年段的學生，學生大多從小認識，不少人住校共同生活互動密切；學生的家庭資源較少，聽損程度、溝通能力與方式落差大，例如：有會手語及不會手語的聽障生，因此聾校生一樣有人際適應與寂寞的問題（莊雅筑，2009；溫家音，2010）。學生互相照顧的同時，也容易因彼此的差異產生權力的高低，例如：能力較佳、較有人緣者較能得到他人的支持，享有較多的影響力，其他人為了融入團體便易壓抑自己的主張，無意間複製聽人師長對聽障子女或學生的互動方式 — 一方做決定另一方配合。但戀愛關係是平輩關係，若長期傾向一方便容易引起失和、分手或親密暴力的發生。所以在帶領這些學生的團體諮商時，領導者需多加鼓勵成員表達意見，共同參與決定，如此才能培養自重與尊重他人的態度，類化到親密關係中（翟宗悌等人，2013）。

總之，本研究的目的在透過帶領戀愛關係團體諮商的過程，了解聽障／聾人青少女的需求並探索適合的介入方式。

貳、方法

一、研究對象（團體成員）

由啟聰學校導師及輔導人員推薦有戀愛經驗之高中女生，共 6 位自願參與，包括高三 5 位高二 1 位，使用全手語與口手語者各佔一半。由於學校學生人數少彼此相熟，為避免洩密的風險，僅做整體而非個別介紹。參與者皆有不同程度的戀愛經驗，如曖昧或有實際的交往，交往的對象聽聾皆有。以下名字均為化名。

二、領導者、手譯員與觀察員

作者擔任主要領導者（代號 A），負責設計方案與掌控團體互動過程；作者曾帶領過聽常青少年戀愛關係團體諮商並進行研究，曾學習手語 60 小時並曾進行聾生的個別諮商，介入時由一名具手語翻譯證照之社工員協助翻譯。兩名校內輔導人員擔任協同領導者（代號為 b 和 c），負責催化互動與帶領分組討論，一名諮商系大四學生擔任觀察員，均為女性。

三、聽障 / 聾人高中女生戀愛關係團體諮商方案

（一）時間

自 2013 年 10 月到 2014 年 6 月共 11 次 23 小時，上學期每周進行 1 次 2 小時共進行 8 次，下學期約每月進行 1 次共進行 3 次每次 2 至 3 小時。

（二）地點

啟聰學校團輔室。

（三）進行主題

作者以先前帶領聽人青少女戀愛關係團體諮商方案為基礎（翟宗悌，2009），進行時再視成員需求做調整。實際進行的主題包括：(1) 認識彼此建立團體規則；(2) 學習傾聽、用心看與回應的技巧；(3) 瞭解異性並反思自己：成員於團體外訪談男性後，共同決定另邀男同學與男老師來團體內座談；(4) 照顧另一半：以影片及演劇方式思考聾人可如何照顧聽人戀人，聽人如何可照顧聾人戀人；(5) 瞭解自己的戀愛觀：討論師長及自己對戀愛與婚姻的期待；(6) 衝突處理：透過成員想來團體又有重要活動的雙趨衝突，學習問題解決的步驟；(7) 愛情與生涯發展：討論畢業後的就業、升學與婚姻，並邀請高三男生加入瞭解他們的看法。因時間不足未能討論性及親密暴力之議題。

（四）團體帶領原則

以鼓勵女孩表達需求、發揮問題解決能力、增進自主性為原則。

四、資料收集與分析方法

本研究採取敘事分析，藉由分析參與成員的互動故事，瞭解聾青少女在戀愛上的需求並探索適合的介入方式。作者因配合成員意願未錄音錄影，資料來源為團體記錄（由觀察員撰寫，再由領導者等人增補）、成員在團體內的作業（如學習單、討論時寫的海報、自編問卷 -- 戀愛的挑戰等）、團體後領導者、手譯員和觀察員共同討論之記錄等。作者以團體記錄為主，融入其他資料，寫成團體歷程的故事，再分析故事的內容 -- 即成員在團體中所討論的主題，再分析成員們說故事的方式 -- 亦即團體中的互動方式（Mcleod & Balamoutsou, 1996）。

研究資料來自多方的管道，作者於團體結束半年後始開始分析，較能客觀看待，故研究結果應可相當程度代表成員的心情。

為了尊重參與者意願，作者先開說明會取得校方及成員同意；第一次團體作者再次詢問她們是否願意錄影，有一位改變心意不願錄影，即全程未錄影；最後一次團體，作者以圖像化的投影片及過去發表的論文，說明收集的資料將如何呈現，再次確定成員同意參與研究。

參、結果與討論

一、團體故事摘要

以下將 11 次團體歷程故事濃縮如下：

團體諮商初期大多數的成員能配合領導者所設計的活動，分享自己對戀愛的看法，對於其他人所說的話會點頭或面露驚訝，但沒有太多回應。第三、四次成員變得比較親近。第三次團體露亞原本心情不佳都不說話，後來她主動說出遭遇，受到成員的安慰；討論時她們能在小組內自在地分享，但回大團體就有些退縮。第四次討論溝通，成員紛紛提到自己常被忽視，休息時間成員不像前幾次會離開，而會留下來聊天。

第五次 A 先播放《用心聽見幸福》的微電影，講述一位聾人女性和聽人男性談戀愛，婚後生了孩子終於獲得公婆接納的故事；成員覺得聽障讓她們很難和另一半溝通，一般人都期待她們學說話卻不願意學手語，很不公平。第六次露亞和莉娜提議想跟男生交流，A 詢問大家，成員都同意邀請男生來。A 請成員分兩組演出 -- 聽人男友（聾人女友）去參加聾人女友（聽人男友）的朋友聚會時碰到的狀況，兩組都演出被男友或女友冷落時的難過或尷尬，但多年後丈夫學會手語也能照顧太太。

第七次成員分組討論下次要邀請的男生人選、邀請方法、訪問題目與流程，成員的表達變得更直接並能主動分工合作。第八次成員邀請一位男同學和一位男老師

進入團體，香蓮擔任主持人，其他人則主動幫忙拿題目給提示，受訪者也樂於回答自己對戀愛的看法。

過了寒假，第九次團體碰上學校要帶大部分成員和外校聽人學生去國外訪問，有成員想去參加英文社團為出國做準備，但社團時間正是團體時間，也有成員想要繼續參加團體。A請成員把這兩項活動的利弊都列出來，一起腦力激盪解決辦法及斟酌每個辦法的可行性，投票結果成員選擇暫停，團體回國後再繼續，但結束時間到了成員紅著眼眶徘徊不肯離去。

相隔八周後再見面的第十次，成員開心地聊天並慶賀高三生即將畢業。A問成員畢業後的打算及擔心，成員提出在就學、人際或工作的擔心，b、c和手譯員分享其他聾人的經驗；結束前A問大家往後的討論主題，香蓮和莉娜立刻說：不要再談未來了，現在不想面對。第十一次b事先邀請兩位高三男生，希望藉由訪問男生讓成員多思考未來的生涯與婚姻；成員先討論訪問題目決定分工，待男同學分享時成員也加入提出想法和疑問，領導者們則提供建議；討論完成員表示雖然對未來還有煩惱但現在知道要找人幫忙。最後大家製作幸福彩鹽瓶送給彼此並表達祝福。

二、分析結果一：聽障／聾青少女在戀愛上的需求

這群女孩與作者曾協助的聽常女孩一樣對愛情既期待又怕受傷害，她們覺得戀愛可得到陪伴與快樂，同時得面對爭執、害怕失去、難以兼顧友情、在學校要躲躲藏藏不能被老師發現……等正負向結果。

父母希望她們能嫁給聽人得到照顧，除了露亞能有信心地說父母會尊重自己的意見，其餘成員都認同或覺得該聽從父母的意見。可是她們擔心若雙方溝通方式不同（不管是口語族聽障者對手語族聽障者，或聾人對聽人），無法和伴侶相互理解；她們常感受到聽人的看不起與不公，單方面要求她們配合使用口語卻不願對等學手語，擔心不為伴侶的親友接納。她們陷入「嫁聽人得到照顧」與「忍受不公平對待」的矛盾中。

談到不公平的對待，女孩們一談起便覺得生氣但又很快地把手一揮說「算了！」（見第五次團體紀錄），似乎無技可施又莫可奈何。這樣的心情常出現在她們的日常互動中，當對方不想跟她說話時，便會轉頭不看她、看手機、跟別人說話、或轉移話題不聽她講，讓靠視覺互動的聾女孩深深感受到「被忽視」。不論是忽視她的語言、意見抑或尊嚴，被忽視的經驗深植在她的心中。

在她們編導的故事中，她們改寫了不公平的命運：另一半願意為她調整，請親友一起用手勢而不只是要她讀唇或筆談；也有願意耐心等待並尋找共同溝通方式的聽人或聾朋友，與他們一起筆談，協助小倆口拉近關係；她們的伴侶不是等著她照顧而是願意學手語、做飯給她吃。

當領導者能正視成員的需求及能力時，她們變得越來越主動，不想只是等待領導者為她們安排，她們想更了解男生，積極地提出要求及規畫座談流程。根據作者的實務經驗，聽人少女同樣很想了解男生的想法，但這群女孩的執行力令人驚豔。瞭解男生的強烈意圖，後來成為領導者吸引她們面對畢業焦慮的誘因。由於啟聰學校學生少有換校經驗，畢業後她們得離開熟悉的環境、面對校外眾多的聽人，因此格外焦慮。成員期待自己未來有好的表現，又擔心孤單害怕求助；據輔導人員的經驗，畢業生離校後常留戀過去的同學或戀人，懊悔沒有及早告白。

父母期待她們被照顧，她們演出的故事裡也得到丈夫的照顧，但在團體裡她們不再被動受照顧而是主動出擊 -- 不只邀請男生來團體，為了做好出國的準備，她們思考後決定含淚暫別團體去英文社團，就像她們給自己的畢業期許 --「不要輸給聽人」（見香蓮的畢業期待作業單）、「要多跟他人相處

請人協助」（見第十一次團體紀錄），她們期待自己更強壯更勇敢。協同領導者 b 表示「她們從未這樣認真地去思考自己要什麼並做決定，總是等著師長為她決定，她們第一次這樣做，對她們將來會有很幫助。」（見第九次團體後討論紀錄）。

總之，聾人女孩跟聽人女孩一樣需面對戀愛帶來的正負向感受也期待瞭解異性，特別意識到戀愛或婚姻關係中的雙重不公平 -- 聽人對聾人的不理解與歧視及女性需服侍男性以換取照顧，她們對於身為少數與弱勢感到憤怒與無奈。但據研究她們所擔憂的溝通型態的差異並非婚姻品質的主要影響因素，重要的還是雙方能否協商（許維素、王秋霜，2009）。作者認為當她們在關係中覺得不舒服時，不能僅是生悶氣或告訴自己算了，而須培養覺察自身感受、理解他人並與他人協商的技巧 (de Bruin & de Graaf, 2004)；這些是人際關係包括戀愛的基礎能力，以下是作者發現有助形成上述能力的介入方式。

三、分析結果二：有助於促進聽障 / 聾人青少女戀愛能力的介入方式

（一）尊重女孩的步調

領導者的言行即在示範每個人都值得被自己與他人尊重。相較於作者所帶領的另一聽障男生團體，這群女孩自團體之初便願意表露自己的想法，由於彼此熟悉，她們更注意保密，例如：波音便提議遵守不想說就別說的規則、可可和沙羅不願承認自己談過戀愛；領導者鼓勵成員說出自己在戀愛上的看法，比如：喜歡的類型、互動方式……等等，但不強迫成員得說出自己的經驗。

（二）透過故事、演劇及小組討論刺激多角度的思考並鼓勵表達

故事有助於聾人理解並能投射自己的感受（黃玉枝，2007），他人的經驗分享、看影片都屬故事，藉此青少年可獲得過來人的經驗以解決戀愛的困擾（翟宗悌，2009）。演劇能幫助女孩傳達感受，3 至 4 人的小組討論可讓退縮者漸進地表達自己，其意見也較易為人注意。最重要的是藉由這些方式可拓展成員的思考，不僅專注在自己身上還能體會他人包括異性或聽人的感受，有所感而能表達。

（三）提供自主空間鼓勵共同協商解決問題，可促使聾生自決及發揮能力

兩位協同領導者是該校教師，她們表示成員在教室內常常放棄表達自己的想法，團體一開始也會這樣，常說不知道或講一次別人聽不懂就說算了；但隨著團體的進展及眾人的鼓勵：「沒關係，再說一次。」成員開始會主動問某個手語的意思，不會裝知道，即便講不清楚也不放棄繼續表達意見，彼此也會來回的詢問。尤其是討論到共通的經驗或是感興趣的話題 -- 如訪問男生，她們便從拘謹等待變得主動活潑，只需領導者少許的提示即可自行協商彼此的意見、安排流程與分工，全員參與。顯示她們原本即具備能力，但缺乏展現的空間。根據研究這些經驗都有助於青少女類化到親密關係，促進自重與尊重對方（翟宗悌等人，2013）。

肆、結語

本研究透過戀愛關係團體諮商的經驗，探索聽障高中女生在戀愛上的需求與適合的介入方式，然而戀愛議題涉及甚廣，本研究未能討論到性、親密暴力及在一般學校的聽障生的經驗，猶待累積服務經驗與研究。但透過這群女孩的分享，可知聾青少女在親密關係的雙重不公平中仍期待自己更強壯，作者期盼眾人對她們多些信心與鼓勵，給她們施展能力的空間。

致謝

感謝參與團體的女孩及陳曉婷、黃曉蔘、李彩蓮、陳奕蒨等人大力協助；並感謝顧玉山及黃婷婷閱讀本文初稿惠賜意見。

參考文獻

林玉霞（2006）：**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教材 -- 聽障類**。嘉義：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高淑貞、黃以文（2004）：從網路性提問分析青少年性教育需求—他們究竟想知道什麼？**中華輔導學報**，**16**，1-34。

莊雅筑（2009）：**國立臺南啟聰學校國高中聽覺障礙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態度之研究**。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東。

許天威、蕭金土、吳訓生、林和姻、陳亭予（2002）：大專校院身障礙學生學校適應狀況之研究。**特殊教育學報**，**16**，159-198。

許維素、王秋霜（2009）：聽障者婚姻適應之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6**，163-202。

郭曉蓁、游美惠（2013）：聽障女同志的家庭成長經驗與學習處境探究。**性別平等教育季刊**，**62**，21-38。

黃玉枝（2007）：促進聽障學生批判思考的教學。**屏師特殊教育**，**15**，46-53。

楊雅惠（2012）：聽覺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實施需求與因應。**特教園丁**，**28**（1），13-20。

楊雅惠、林寶貴（2014）：**修訂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手語教材**。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溫家音（2010）：**不同安置型態下高中職聽障學生人際適應、寂寞感與學習動機之差異**。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鄔佩麗（2005）：**輔導與諮商心理學**。臺北：東華。

翟宗悌（2009）：**國中青少女戀愛關係團體諮商方案之成效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翟宗悌、鄔佩麗、鄭中平（2013）：以自重與尊重對方為導向之國中青少女戀愛關係團體諮商方案成效研究。**輔導與諮商學報**，**35**（2），47-74。

薛明里、孫美鈴（2012）：國小高年級聽障學生的性知識性態度及性教育需求之調查。**臺灣性學學刊**，**18**（1），49-81。

藍美玉（1995）：臺北市高職聽障學生性知識、態度與行為之調查研究。**臺灣性學學刊**，1（1），65-78。

Anderson, M. L., Leigh, I. W., & Samar, V. J. (2011).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Deaf women: A review.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6*(3), 200-206. doi: 10.1016/j.avb. 2011.02.006

de Bruin, E., & de Graaf, R. (2004). What do we know about deaf clients after thirteen years of ambulatory mental health care? An analysis of the psydon database, 1987-1999.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49*(5), 384-393. doi:10.1353/aad.2005.0009

Furan, W., & Shaffer, L. (2003). The role of romantic relationships in adolescent development. In P. Florsheim (Ed.), *Adolescent romantic relations and sexual behavior: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al implications* (pp. 3-22). Mahwah, NY: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Job, J. (2004). Factors involved in the ineffective dissemination of sexuality information to individuals who are deaf or hard of hearing.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49*(3), 264-273. doi:10.1353/aad.2004.0025

Laursen, B., & Mooney, K. S. (2007). Individual differences in adolescent dating and adjustment. In C. M. E. Rutger, M. K. Engles & H. Stattin (Eds.), *Friends, lovers and groups: Key relationships in adolescence* (pp. 81-91). West Sussex, England: John Wiley & Sons.

McLeod, J., & Balamoutsou, S. (1996). Representing narrative process in therapy: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a single case. *Counselling Psychology Quarterly, 9,* 61-76. doi:10.1080/09515079608256353

Montgomery, M. J., & Sorell, G. T. (1998). Love and dating experience in early and middle adolescence:Grade and gender comparisons.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1*(6), 677-689. doi: 10.1006/jado.1998.0188

Nieder, T., & Seiffge-Krenke, I. (2001). Coping withstress in different phases of romantic development. *Journal of Adolescence, 24*(3), 297-311. doi:10.1006/jado.2001.0407

Pollard, R. (2013, Jan). *Sexual victimization of*

deaf people. Developmental issues,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school-based investigations, prevention, and healing. 發表於 2013 聽覺障礙教育暨校園性平輔導工作坊專題演講，臺南。

Punch, R., & Hyde, M. (2011). Social participation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with cochlear implants: a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parent, teacher, and child interviews. *Journal of Deaf Studies and Deaf Education, 16*(4), 474-493. doi: 10.1093/deafed/ enr001

Scheetz, N. A. (2004). *Psychosocial aspects of deafness.* Boston, MA: Allyn and Bacon.

Shulman, S., Davila, J., & Shachar-Shapira, L. (2011). Assessing romantic competence among older adolescents. *Journal of Adolescence, 34*(3), 397-406. doi: http://dx.doi.org/10.1016/ j.adolescence. 2010.08.002

Smith, C. E., Massey-Stokes, M., & Lieberth, A. (2012). Health information needs of D/deaf adolescent females: A call to action.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57*(1), 41-47. doi:10.1353/ aad.2012.1608

Suter, S., McCracken, W., & Calam, R. (2009). Sex and relationships education: Potential and challenges perceived by teachers of the deaf. *Deafness &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11*(4), 211-220. doi:10.1002/dei.268

Suter, S., McCracken, W., & Calam, R. (2012). The views, verdict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school and home sex and relationships education by young deaf and hearing people. *Sex Education: Sexuality, Society and Learning, 12*(2), 147-163. doi:10.1080/14681811.2011.609042

徵稿啟事～～歡迎投稿

《特殊教育季刊》於民國七十年創刊。本刊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與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共同出版之學術刊物，每年發行四期，分別於 3、6、9、12 月出刊。舉凡特殊教育之教師專業發展、課程與教學、政策與改革、學生行為介入方案、學習特質等相關議題，不論是國內外研究或實務經驗分享都歡迎投稿。

本刊全年徵稿，歡迎惠賜未曾發表之文稿，刊登時間依評審進度及本刊出版時間而定。

感謝各界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及教師的支持。謝謝！